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志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在锁定期满后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均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